

2025 年老年人公益性活动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面向全市老人开展公益性活动，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践行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丰富我市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现面向全市老年人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公益性活动，包括播放公益电影、开展节日慰问、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

在全市各区县、开发区播放公益电影；为百岁老人、离退休干部、老劳模、老三八红旗手、住西安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西安专家等对象制作 2026 年“双节”春联、贺年卷轴、周历记事本、礼品手提袋等慰问品；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并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制作为老服务政策电视宣传片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播放公益电影 2000 余场。

2.制作 2026 年“双节”福字和春联 8950 副、贺年卷轴 2950 个、周历记事本 1330 本、手提袋 2950 个，慰问百岁老人、离退休干部、老劳模、老三八红旗手、住西安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西安专家等对象。

- 3.为老服务志愿者培训 3 场。
- 4.深入社区、广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为老宣传活动 20 场。
- 5.制作为老服务政策电视宣传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进行系统验收。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价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的任务，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落实、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 3.完成好甲方要求的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其他必要的工作。
-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如造成或受到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验收标准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专业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如实反映服务项目、次数等内容，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内容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漏

项或者乙方服务内容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解释说明，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理由成立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但对于乙方未实际开展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的项目内容拒绝付款。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两次拨付活动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70%（即 139,02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贰拾元整）；第二次为全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59,58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47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9-86786715

开户行及账户：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72130130660000021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53610000520956567C

开户行及账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7090115800000418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105 号 A 厅 7 楼

联系电话：029-89161951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活动进程因第三方原因的显著变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

2.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出现以上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或双方应当在无法履行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无法履行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发生，则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

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存在漏项或降低服务标准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返还甲方此前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省西安市

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